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 評鑑說明會

醫院評鑑基準(區域醫院、地區醫院適用)

第2.1章 病人及家屬權責

第2.3章 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

第2.4章 特殊照護服務

講 師：紀淑靜醫療品質副院長

服務機關：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日 期：112年4月24日



- 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 第2.1章、第2.3至2.4章評鑑基準
 - 評量項目重要修訂
 - 近一年度(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 醫院Q&A
- 實地評鑑重點提醒



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篇	章	條數	可免評 條文數	必要 條文數	重點 條文數	試評 條文數
一、 經營 管理	1.1 醫院經營策略	5	1	0	0	0
	1.2 員工管理與支持制度	7	0	0	0	0
	1.3 人力資源管理	10	6	9	0	2
	1.4 病歷、資訊與溝通管理	4	1	0	0	0
	1.5 安全的環境與設備	7	1	0	0	0
	1.6 病人導向之服務與管理	4	0	0	0	0
	1.7 風險與危機管理	5	1	0	1	1
第一篇合計		42	10	9	1	3
二、 醫療 照護	2.1 病人及家屬權責	4	0	0	0	0
	2.2 醫療照護品質與安全管理	3	0	0	0	0
	2.3 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	16	3	0	1	0
	2.4 特殊照護服務	24	24	1	0	1
	2.5 用藥安全	9	1	0	0	0
	2.6 麻醉與手術	9	9	0	0	0
	2.7 感染管制	3	0	0	3	0
	2.8 檢驗、病理與放射作業	14	12	0	0	0
第二篇合計		82	49	1	4	1
總計		124	59	10	5	4



條文分類說明



- 「可免評條文」：醫院可依提供之服務項目選擇免評之條文，於條號前以「可」字註記
- 「必要條文」：此類條文規範基本的醫事人員之人力標準，於條號前以「必」字註記
- 「重點條文」：此類條文**規範醫院防火安全、護病比及感染管制等標準**，於條號前以「重」字註記
- 「試評條文」：於條號前以「試」字註記，**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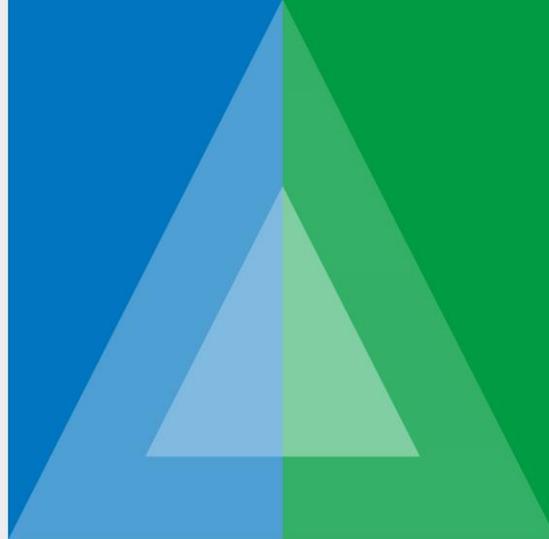


項目分類說明



- 原為試免之符合項目，本年度轉為**試評**項目，於符合項目後以「**試**」字註記
- 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之項目，於對應之「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後以「**(免)**」字註記





第2.1章 病人及家屬權責

條文分類統計表



篇	章	條數	可免評 條文數	必要 條文數	重點 條文數	試評 條文數
醫療 照護	2.1 病人及家屬權責	4	0	0	0	0
	2.3 醫療照護之執行 與評估	16	3	0	1	0
	2.4 特殊照護服務	24	24	1	0	1



2.1.1 明訂維護病人權利的政策或規範，並讓病人、家屬及員工瞭解、尊重其權利 (1/3)



明確的病人權利政策之制訂與告知，讓病人、家屬與醫院醫療團隊互相尊重，營造一個對等、和諧的醫病關係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醫院秉持「病人為醫療的主體」的理念，為維護病人權利，訂有相關政策或規範，並公告週知
2. 若設有精神科住院病房(不含日間病房)之醫院，對強制住院與強制鑑定之病人的處置，需符合精神衛生法之規定
3. 醫院有舉辦或外派員工出席病人權利、醫療倫理與醫事法規等教育訓練活動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醫院病人權利政策或規範
2. 醫院住院須知
3. 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紀錄



2.1.1 明訂維護病人權利的政策或規範，並讓病人、家屬及員工瞭解、尊重其權利 (2/3)



■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1. 醫院應有相關規範，評鑑委員應尊重醫院的做法
2. 查核重點應在醫院對於有關**保護病人權利**的**落實程度**
3. 查核重點應在醫院對於「善盡保密義務」是否**落實執行**
4. 佐證資料3係指與病人、家屬相關之醫療團隊或相關人員，如教育訓練應能涵括**全院員工**



2.1.1 明訂維護病人權利的政策或規範，並讓病人、家屬及員工瞭解、尊重其權利 (3/3)



■ 醫院Q&A

Q：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3「工作人員之教育訓練紀錄」中所提之工作人員是指全院員工還是相關人員即可？

A：係指與病人、家屬相關之醫療團隊或相關人員，如教育訓練應能涵括**全院員工**



2.1.2 病人於門診及住院時之檢查、處置與檢體採集和運送，皆應保障其隱私及權利 (1/4)



醫療團隊人員在治療與照護過程中，保護病人隱私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與病人進行溝通、病情說明、執行觸診診療行為及徵詢病人同意時，均應考量到環境及個人隱私之保護
2. 病人就診、檢查及處置時，應排除不相關者在場，並於場所中備有布簾、被單、治療巾等，對於較私密部位之檢查，應徵得病人同意，避免過度暴露，並依需要安排合適之醫事人員陪同，協助觀察病人、注意隱私之維護
3. 於診療過程中呼喚病人時，宜顧慮其權利及尊嚴；候診區就診名單之公布，應尊重病人之意願，以不呈現全名為原則。對實(見)習學生在旁學習，應事先充分告知病人，若為教學醫院其教學門診應有明顯標示



2.1.2 病人於門診及住院時之檢查、處置與檢體採集和運送，皆應保障其隱私及權利 (2/4)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4. 住院訂有探病及陪病之規範，床位配置及病室空間有顧及病人性別與隱私；在公開標示病人姓名前，亦有尊重病人或家屬意願的機制，並確實執行
5. 教學醫院之教學迴診，若有受訓學員在旁學習，應事先告知病人
6. 病人檢體之採集和運送，有考量病人之隱私



2.1.2 病人於門診及住院時之檢查、處置與檢體採集和運送，皆應保障其隱私及權利 (3/4)



■ 評量項目

● 【註】

1. 可參考衛生福利部104年1月30日衛部醫字第1041660364號公告修正之「醫療機構醫療隱私維護規範」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診間、檢查室與病房的环境及維護隱私的作法
2. 探病及陪病的規範
3. 檢視公開病人姓名是否與病人意願一致
4. 檢體之採集和運送過程



2.1.2病人於門診及住院時之檢查、處置與檢體採集和運送，皆應保障其隱私及權利 (4/4)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 1.徵詢「同意」方式不限形式，有可確認病人或家屬「同意」之機制即符合
- 2.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時，可詢問病人或家屬確認其知悉
- 3.符合項目3，若有實習學生在旁學習的門診應有公告，事先充分告知病人，讓病人知悉
- 4.查核重點應在醫院對於保護病人隱私機制是否落實執行



2.1.3 在診斷治療病人的過程，應適當說明病情、處置、治療方式，並依規定取得病人同意(1/8)



尊重病人知的權利，醫療團隊應提供相關治療資訊並說明，並讓其參與醫療決策討論，期望病人能瞭解其病情、處置及治療方式，在表達其接受的意願後，行使醫療同意權。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在診斷治療病人的過程，應適當說明病情、處置、治療方式
2. 應向住院病人說明住院理由、病情及診療計畫，並於病歷中記載
3. 應於適當時機請病人、家屬參與醫療決策討論
4. 當病人表明欲徵詢第二意見時，應提供適當的病歷資料，供被徵詢者參考



2.1.3 在診斷治療病人的過程，應適當說明病情、處置、治療方式，並依規定取得病人同意(2/8)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5. 訂有侵入性檢查或治療項目及簽具同意書之作業規範，並提供書面說明，若遇未成年或無法親自簽具同意書者，應明訂確認或選擇簽具同意書者之流程
6. 手術前應說明手術方式及其優缺點、手術或非手術等之其他替代治療方法，並說明手術、麻醉的必要性及不做時之利害、得失，且具體說明危險性及合併症、萬一發生時之處置方法
7. 說明後，並經病人同意，簽具手術同意書，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2.1.3 在診斷治療病人的過程，應適當說明病情、處置、治療方式，並依規定取得病人同意(3/8)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8. 應有政策推動病人、家屬參與醫病共享決策 (Shared Decision Making, SDM) 之過程
9. 針對特殊需求者，能提供促進溝通之協助(試)



2.1.3 在診斷治療病人的過程，應適當說明病情、處置、治療方式，並依規定取得病人同意(4/8)



■ 評量項目

● 【註】

1. 醫療法第64條：「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前項同意書之簽具，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
2. **特殊需求的族群**，如高齡長者、身心障礙者及新住民等。可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的溝通服務，如：病人慣用語言或外語之翻譯，聽障者手語翻譯、唇語、筆談、同步聽打、寫字板、溝通板，視障者點字資料、18號字體以上之資料



2.1.3 在診斷治療病人的過程，應適當說明病情、處置、治療方式，並依規定取得病人同意(5/8)



■ 評量項目

● 【註】

3. 若無侵入性檢查或治療之醫院，符合項目5不納入評量範圍
4. 符合項目8之執行可參考衛生福利部醫病共享決策平台 (<https://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
5. 符合項目9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2.1.3 在診斷治療病人的過程，應適當說明病情、處置、治療方式，並依規定取得病人同意(6/8)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侵入性檢查或治療之作業規範、書面說明書與同意書
2. 病歷紀錄
3. 工作人員的教育紀錄
4. 標準作業規範
5. 抽查病歷紀錄之手術及麻醉同意書



2.1.3 在診斷治療病人的過程，應適當說明病情、處置、治療方式，並依規定取得病人同意(7/8)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1. 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時，詢問對象宜以照護團隊、病人(家屬)為主
2. 使用病人可了解的語言及方式使病人理解
3. 說明及會談空間不一定需是獨立之專用空間，有可維護病人隱私的空間即可(如：單人房)
4. 向病人說明病情及治療方式、特殊治療及處置之說明內容不一定要製作成說明書，亦得以多元的方式進行有效的溝通
5. 符合項目4所提「第二意見」，應為另一醫師之意見，另照會或轉介等亦認計



2.1.3 在診斷治療病人的過程，應適當說明病情、處置、治療方式，並依規定取得病人同意(8/8)



■ 醫院Q&A

Q：符合項目8所提「醫病共享決策（Shared Decision Making, SDM）」，其紙本佐證資料應如何呈現？

A：院方應提供執行醫病共享決策（Shared Decision Making, SDM）相關政策，可參考[註]4衛生福利部醫病共享決策平台(<https://www.patientsafety.mohw.gov.tw/>)



2.1.4 醫院能對病人、家屬提供有關生命末期醫療抉擇的相關資訊並予以尊重，以維護其權益，並建立機制以檢討醫療倫理與法律相關之病例與主題(1/3)



基於尊重個人自主權及醫療倫理規範，讓病人、家屬有

■ 評量項目 機會參與末期醫療決策，達到尊嚴死亡與善終的目的

● 符合項目

1. 為**尊重及維護**病人的醫療自主權，針對生命末期的醫療抉擇，醫院有對病人及家屬提供相關的資訊並宣導，如：安寧緩和醫療、不施行心肺復甦術、維生醫療抉擇、器官捐贈、醫療委任代理人等
2. 醫院針對醫師、護理及社工人員等，有舉辦或外派有關**生命末期醫療抉擇的教育訓練**
3. 工作人員會讀取病人IC卡內有關器官捐贈意願及安寧緩和醫療意願之註記資料



2.1.4 醫院能對病人、家屬提供有關生命末期醫療抉擇的相關資訊並予以尊重，以維護其權益，並建立機制以檢討醫療倫理與法律相關之病例與主題(2/3)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4. 為尊重並執行病人生命末期醫療的意願，醫院訂有相關規範或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執行並有紀錄，以維護病人醫療自主權利
5. 檢討院內實際案例或他院之教案案例，並訂出醫療照護人員依循之倫理準則

● 【註】

1. 參考「安寧緩和醫療條例」、「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生命末期病人臨終照護意願徵詢作業指引」及「病人自主權利法」辦理



2.1.4 醫院能對病人、家屬提供有關生命末期醫療抉擇的相關資訊並予以尊重，以維護其權益，並建立機制以檢討醫療倫理與法律相關之病例與主題(3/3)



■ 評量項目

- 【註】

- 2. 符合項目4、5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1. 訪談工作人員宣導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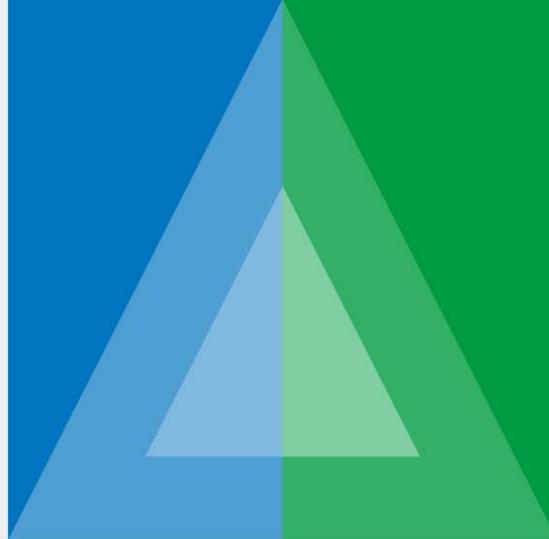
- 2. 相關工作人員教育訓練的紀錄

- 3. 工作人員實地操作讀取IC卡註記資料

- 4. 相關規範或標準作業程序及執行紀錄(免)

- 5. 醫學倫理委員會諮詢紀錄(免)





第2.3章 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

條文分類統計表



篇	章		條數	可免評 條文數	必要 條文數	重點 條文數	試評 條文數
醫療 照護	2.1	病人及家屬權責	4	0	0	0	0
	2.3	醫療照護之執行 與評估	16	3	0	1	0
	2.4	特殊照護服務	24	24	1	0	1



2.3.1 住院病人應由主治醫師負責照護，每日應有醫師迴診(1/3)



主治醫師主導住院病人醫療照護計畫，病人病情有變化時，能即時獲得適當處置。藉由醫師每日之迴診及紀錄，了解病人病況之變化以調整診療計畫。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住院病人應由主治醫師負責照護，並讓病人知悉其主治醫師
2. 若主治醫師不在時，有明確規定代理機制及排定代理人員名單
3. 每日應有醫師迴診，了解病人病況之變化，以調整診療計畫
4. 每日病程紀錄應有主治醫師簽章，全面或部分實施電子病歷之醫院，相關主治醫師複簽、修改紀錄、簽名應符合電子簽章規範



2.3.1 住院病人應由主治醫師負責照護，每日應有醫師迴診(2/3)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醫師職務說明書
 2. 職務代理辦法
 3. 醫師值班表
 4. 醫師假日迴診之規範
 5. 紙本或電子病歷修改紀錄
 6. 電子病歷歷史修改紀錄



2.3.1 住院病人應由主治醫師負責照護，每日應有醫師迴診(3/3)



■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1. 符合項目2所提「主治醫師不在時」係指任何時候不在院之情況，非單指請假
2. 符合項目3所提「醫師」非單指「主治醫師」
3. 本條文以progress note上之紀錄及訪談病人醫師查房情形為主
4. 評鑑委員於實地評鑑時，可詢問病人或家屬，確認醫師是否每日來診



2.3.2 病歷應詳實記載病況變化、治療方式及其治療依據說明等，以供事後檢討(1/3)



醫療照護團隊成員應詳實記載病歷，並確保病人照護相關資訊能正確傳遞。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主治醫師需親自診察評估病情，視病情修訂診療計畫，病程紀錄能適當的反應病況變化
2. 病歷記載能顯示達成診斷及實施處置之合理思考邏輯，且應適時、適當呈現特殊檢查、檢查方法、檢驗、處置之理由，及影像診斷報告的臨床評估
3. 有定期的診療摘要紀錄或交班摘要
4. 個案會診及討論結果應記錄於病人診療紀錄內；當病人需要轉科或轉院時，應將診療紀錄妥善轉予相關科別或醫院



2.3.2 病歷應詳實記載病況變化、治療方式及其治療依據說明等，以供事後檢討(2/3)



■ 評量項目

● 【註】

1. 診療計畫(plan to do)不需為獨立單張，亦未規定須由病人或家屬簽名

2. 符合項目2、3、4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病歷寫作規範

2. 紙本或電子病歷

3. 病歷紀錄品質檢討的相關資料(免)



2.3.2 病歷應詳實記載病況變化、治療方式及其治療依據說明等，以供事後檢討(3/3)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1. 查核重點應為：病人每日診視診治後之相關紀錄
2. 符合項目1所提「診療計畫」，需呈現於病歷紀錄中，可不需另行新增病歷單張



2.3.3 醫療照護團隊人員應了解病人問題，並讓接班人員知悉；如有轉單位時，應製作照護摘要或交班紀錄，以達持續性照護 (1/3)



病人主要醫療照護人員應確實交接班，以提供持續性之照護。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醫院訂有醫療照護團隊人員交接班作業流程
2. 醫療照護團隊人員能瞭解病人問題所在，且能交班清楚，使接班醫療照護團隊人員能瞭解病人問題
3. 轉換單位或照護團隊時，轉出單位醫療照護成員應製作照護摘要或交班紀錄，讓後續照護單位能提供持續性病人照護



2.3.3 醫療照護團隊人員應了解病人問題，並讓接班人員知悉；如有轉單位時，應製作照護摘要或交班紀錄，以達持續性照護 (2/3)



■ 評量項目

● 【註】

1. 交接班作業流程
2. 交接班紀錄
3. 單位間轉床作業流程
4. 病人轉運作業規範



2.3.3 醫療照護團隊人員應了解病人問題，並讓接班人員知悉；如有轉單位時，應製作照護摘要或交班紀錄，以達持續性照護 (3/3)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1. 「交班」至少包括「醫師對醫師」、「護理人員對護理人員」之交班，惟二者交班內容不可相互矛盾
2. 符合項目3係查核醫院對於轉換單位之作業流程的落實程度
3. 若醫院有「病人轉送安全檢核表」，可依院內訂定之保存年限規範保存即可，建議可將運送等級記錄在護理紀錄或醫囑，以利病人紀錄完整性



2.3.4 護理過程完整，能因應病人狀況提供適切可行的護理照護計畫(1/1)



護理人員能應用護理過程，改善病人健康問題。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能依病人狀況，提供適切的護理照護計畫
2. 護理過程紀錄應包括評估、計畫、措施及評值
3. 護理照護計畫具有個別性，有依病人狀況與需求，適時調整

● 【註】

1. 符合項目3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護理紀錄

2. 護理紀錄書寫規範

攜手共進 追求品質 Quality, We Together!



重2.3.5適當的護病比(1/2)



■ 評量項目 合理的護理人員照護負荷，以維護照護品質

● 符合項目

1. 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12-1條

第三條醫院及第五條精神科醫院，應依住院病人人數，配置適當之護產人員；其急性一般病床之**全日平均**配置比例（以下簡稱**護病比**），按每一護產人員照護之病人人數，規定如下：

- 一、醫學中心：九人以下。
- 二、區域醫院及精神科教學醫院：十二人以下。
- 三、地區醫院及精神科醫院：十五人以下



重2.3.5適當的護病比(2/2)



■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1.本項基準查證方式包含：

(1)醫院填報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數據

(2)實地評鑑當日抽查之急性一般病房全日護病比

2.醫院填報之補充資料表第二篇「三、全院全日三班護病比」：表二「112年實地評鑑前急性一般病房各單位全日護病比」，委員將依區域醫院 ≤ 12 人、地區醫院 ≤ 15 之標準予以判定本表之「總計值」是否符合

3.有關「實地評鑑當日各急性一般病房全日護病比」抽查方式，至少抽查全院30%以上的急性一般病房。抽查結果採所有抽查病房之總計值判定是否符合

4.上述表二及實地評鑑抽查之結果，均須符合

5.納入護病比計算之人力，不含護理長、實習護士及專科護理師



2.3.6 醫囑之記載與確認應有標準作業，以確保醫囑安全執行(1/3)



醫囑開立至被執行之過程，需兼顧正確、安全及時效性。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醫院應明訂醫囑確認具體步驟及疑慮醫囑溝通機制，並確實執行
2. 明確訂定口頭(含電話)醫囑的範圍及處理方式，並有確認機制，且應於24小時內完成醫囑紀錄
3. 對於容易發生錯誤之醫囑，應訂有預防措施，包括醫療名詞縮寫規範
4. 應有檢討醫囑異常事件機制



2.3.6 醫囑之記載與確認應有標準作業，以確保醫囑安全執行(2/3)



■ 評量項目

● 【註】

1. 符合項目3、4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病歷(醫囑)書寫規範

2. 口頭醫囑作業流程

3. 紙本或電子病歷

4. 醫囑異常事件通報、檢討及改善報告(免)



2.3.6 醫囑之記載與確認應有標準作業，以確保醫囑安全執行(3/3)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 1.符合項目1所提「醫囑」係由醫師複核並蓋醫師章(或簽名)為準
- 2.符合項目2所提「口頭(含電話)醫囑的範圍及處理方式」係應依醫院實際狀況制定明確規範，內容包括口頭醫囑適用範疇及處理方式



2.3.7 依病情需要，提供醫療照護團隊照會服務(1/3)



透過會診機制，以整合各專業領域人員醫療專業服務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醫院應明訂會診作業規範，包括會診完成時間
2. 會診時效性、結果及品質，有檢討機制
3. 病情複雜或不明確時，能適時召開團隊會診或整合照護會議，並鼓勵病人或家屬參與決策

● 【註】

1. 會診具時效性係指：
 - (1) 緊急會診須於2小時內訪視病人
 - (2) 一般會診須於1個工作日內完成



2.3.7 依病情需要，提供醫療照護團隊照會服務(2/3)



■ 評量項目

● 【註】

2. 符合項目2、3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會診作業規範

2. 會診通知單及回覆單

3. 會診品質檢討改善會議紀錄(免)

4. 治療小組或整合照護會議紀錄(免)



2.3.7 依病情需要，提供醫療照護團隊照會服務(3/3)



■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1. 本基準主要針對一般病房之會診，並非急診緊急會診
2. 本基準僅規範緊急會診及一般會診之時效，特定科別之會診時效，醫院可自行規範



可2.3.8依據病情評估結果，提供適切之復健治療計畫(1/5)



提供適切之復健治療服務，協助病人恢復身體及社會功能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1.訂有復健科復健治療作業規範
- 2.依病情需要透過會診及評估，制訂符合病人需要的復健治療計畫，並依病情需要轉介相關專業
- 3.應依病人之提供適當輔具評估或建議
- 4.復健團隊應對病人施行功能評估(包含不同疾病、種類的復健計畫)，以設定個別化訓練目標及計畫，再依功能恢復情形及訓練進度，適時執行評估，應將復健診療紀錄、訓練紀錄與定期/不定期評估資料併於病歷或診療紀錄中，具體呈現病人復健進展



可2.3.8依據病情評估結果，提供適切之復健治療計畫(2/5)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5. 相關治療師能主動配合床邊復健計畫，實施病人之床邊復健

● 【註】

1. 未提供復健相關服務且未設有復健相關人員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2. 符合項目4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可2.3.8依據病情評估結果，提供適切之復健治療計畫(3/5)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復健治療作業規範
2. 復健治療會診單及紀錄單
3. 疾病別復健治療評估及輔具評估表單



可2.3.8依據病情評估結果，提供適切之復健治療計畫(4/5)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 1.復健計畫需呈現於團隊照護之紀錄
- 2.復健診療紀錄不限於病程記錄（Progress Note），但應於病歷或診療紀錄供相關團隊即時查閱



可2.3.8依據病情評估結果，提供適切之復健治療計畫(5/5)



■ 醫院Q&A

Q：符合項目4「復健團隊應對病人施行功能評估（包含不同疾病、種類的復健計畫），以設定個別化訓練目標及計畫，再依功能恢復情形及訓練進度，適時執行評估，應將復健診療紀錄、訓練紀錄與定期/不定期評估資料併於病歷或診療紀錄中，具體呈現病人復健進展」，請問復健診療紀錄是指Progress Note嗎？

A：復健診療紀錄不限於病程記錄（Progress Note），但應於病歷或診療紀錄供相關團隊即時查閱



2.3.9 提供病人身、心、靈及社會性的照護及支持措施(1/3)



評估病人身、心、社會及靈性之需求，提供適切的照護及支持措施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對於自我照顧困難之病人，能指導或協助家屬讓病人得到基本的身體護理(如：無異味等)
2. 有對病人提供適當的心理、社會及靈性的支持措施
3. 應評估病人之心理及靈性支持措施，並尊重病人自主決定。
4. 對於有需要的病人，醫院能主動提供社工、心理師、志工或宗教師的訪視、支持或諮詢服務
5. 實施預立醫療決定(Advance Decision, AD)，並訂有作業流程及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試)



2.3.9 提供病人身、心、靈及社會性的照護 及支持措施(2/3)



■ 評量項目

● 【註】

1. 身體護理係指身體的清潔、排泄照護、舒適護理、協助進食、睡眠的適切照顧
2. 符合項目5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3. 符合項目4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2.3.9 提供病人身、心、靈及社會性的照護及支持措施(3/3)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抽查相關病歷紀錄

2. 對病人提供身體、心理、社會及靈性的照護相關作業規範

3. 身心靈需要評估、照顧紀錄或輔導計畫單

4. 社工師、志工或宗教師等訪視紀錄(免)

5. 個案討論會議紀錄

6. 預立醫療自主計畫(Advance Care Planning, ACP)實施有關紀錄(註：若未實施ACP本項不需提供)



2.3.10 訂有行動限制(隔離、約束)之作業常規(1/3)



因治療需要的隔離、約束措施，應有確保病人安全機制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醫院應訂定實施行動限制的作業標準
2. 緊急狀況時得先執行，但應儘速向家屬解說清楚，並取得簽署的同意書
3. 執行時，應讓病人感受獲得尊重，並能提供病人生理需求、注意呼吸及肢體循環；每班至少有一次行動限制相關紀錄，有異常狀況時須隨時記錄
4. 於醫療上有必要時，醫囑及執行紀錄中應明確記述限制行動的必要性、形式、持續時間、注意事項等，並有確保行動限制方式安全、適當之機制，如無必要時，應儘速解除行動限制



2.3.10 訂有行動限制(隔離、約束)之作業常規(2/3)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5. 執行前應確認病人或家屬充分了解行動限制的必要性，並取得家屬簽署的同意書

● 【註】

1. 行動限制包含**隔離、約束**；惟不含「感染管制之隔離」

2. 行動限制的作業常規須包括：不影響病人的安全下，依照病人病情，定時探視行動限制中的病人(**一般病房有人陪伴者至少1小時探視1次，無人在旁陪伴者至少每30分鐘探視1次**)

3. **符合項目4、5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2.3.10 訂有行動限制(隔離、約束)之作業常規(3/3)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病人行動限制相關作業規範
2. 約束說明書、約束同意書、隔離說明書、隔離同意書
3. 醫囑及執行、檢討紀錄



可2.3.11評估病人營養狀態，並給予適切營養及飲食指導(1/3)



透過營養評估病人營養狀態及問題，並提供病人適切營養介入及飲食指導。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訂定營養篩檢、飲食指導等照會機制
2. 營養師依據營養評估之結果，給予個案營養診斷後，提供適切之營養支持、營養教育及飲食指導等
3. 營養照護建議可與醫療照護團隊其他成員參考討論後，據以共同擬定照護計畫
4. 對於需接受治療餐者，有提供營養照護品質策略，如：檢討其遵從用膳情形或指導其正確自備膳食等
5. 設有營養諮詢門診者，應有適當場所、必要之教具(如：食物模型或圖鑑、各類量匙量杯等容器)及設備(如：體重計、體組成分析儀等)



可2.3.11評估病人營養狀態，並給予適切營養及飲食指導(2/3)



■ 評量項目

● 【註】

- 1.照會流程及機制指由醫護人員初步營養篩選，對無法進食或體重下降等營養不良高風險病人、特殊飲食(如：吞嚥困難的細軟、細泥飲食、各類流質、管灌飲食、糖尿病飲食、高蛋白高熱量飲食、各類術後飲食等)需飲食指導或營養介入者，轉介營養師進行營養評估
- 2.營養照會應於2個工作日內完成
- 3.營養衛教及飲食指導對象可涵蓋病人及其主要照顧者：指導吞嚥功能障礙進食量與食材質地須依據語言治療師之吞嚥評估報告之建議，指導手功能障礙病人進食，可視需要與職能治療師共同協助器具處理指導



可2.3.11評估病人營養狀態，並給予適切營養及飲食指導(3/3)



■ 評量項目

● 【註】

4. 急性一般病床49床以下，且未設加護病房、燒傷加護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慢性呼吸照護病房、燒傷病房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5. 符合項目3、4、5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營養照護相關作業規範

2. 營養照會單及病歷紀錄

3. 營養相關團隊整合照護或個案討論會議紀錄(免)

4. 營養照護相關品質改善會議紀錄(免)



2.3.12 提供病人衛教資料與指導(1/2)



經由適當衛教指導，以提高病人及照顧者之照護能力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醫療照護團隊依病人及照顧者需要，提供個別或團體衛教
2. 衛教前應先評估病人或照顧者接受衛教的準備度，包括病人的病情、語言、教育程度等
3. 提供的衛教單張及資料，內容應適時更新

● 【註】

1. 衛教資料可包括：健康促進、疾病照護、自我照護、三高、酗酒、戒菸、檳榔等議題，如：有吸菸、嚼檳榔者給予戒菸、戒檳榔之建議、衛教資料及提供治療



2.3.12提供病人衛教資料與指導(2/2)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1.各單位衛教資料(含衛教教具及單張)
- 2.衛教活動紀錄



2.3.13 確實執行院內突發危急病人急救措施(1/6)



確保院內所有區域有突發危急病人時，皆能及時接受適切處置。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明訂院內突發危急病人急救措施標準作業程序，定期辦理全院性教育訓練，周知全院工作人員緊急事件的代號，及其因應處理步驟
2. 急救設備及藥品應有明確管理規範，確保設備功能及藥品衛材效期，並能正確操作
3. 全院員工(含外包人員)至少應接受基本生命復甦術(Basic Life Support, BLS)、包含 AED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訓練，或有接受進階生命支持術(Advanced Life Support, ALS)訓練。急重症單位(包括急診、加護病房及麻醉部門)之醫護人員應定期接受高級心臟復甦術訓練(ACLS)，或因應不同性質單位之NRP、ATLS、ANLS、APLS、PALS等皆可



2.3.13 確實執行院內突發危急病人急救措施(2/6)



■ 評量項目

● 【註】

1. 急救車藥物應每班別確實點班，若急救車上鎖或貼封條則毋須每班點班，至少每季核對急救用品(含管制藥品)有效期限
2. 本條文所稱「全院員工(含外包人員)至少應接受基本生命復甦術(Basic Life Support, BLS)、包含AED(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訓練，或有接受進階生命支持術(Advanced Life Support, ALS)訓練」，身心障礙員工及志工除外
3. ALS訓練需包括BLS、進階氣道處理及電擊器操作



2.3.13 確實執行院內突發危急病人急救措施(3/6)



■ 評量項目

● 【註】

4. 醫護人員視不同性質之單位所接受之ACLS、ANLS、ATLS、ETTC、NRP、APLS及PALS等訓練，可等同接受ALS訓練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院內突發危急病人急救措施之標準作業程序

2. 急救車管理規範

3. 急救車點班紀錄

4. 全院員工(含外包人員)BLS或ACLS教育訓練紀錄與證明



2.3.13 確實執行院內突發危急病人急救措施(4/6)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1. 評鑑委員實地訪談內容包含「不預期心跳停止」之因應方式
2. 若醫院急救車採「上鎖」管理，其「鎖」的使用應是遇緊急狀況時，**可立即破壞打開使用為原則**，以免延誤急救時效
3. **院內急救車之藥品及物品擺放位置應一致**，以利新進人員及支援同仁儘快熟悉藥品位置
4. 急救車內之藥品應以**急救藥物**為原則，勿放置常備藥品



2.3.13 確實執行院內突發危急病人急救措施(5/6)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5. 「ALS訓練」，只要符合辦理ALS訓練及認證資格之機構或醫院，其辦理之課程或考試均可認列



2.3.13 確實執行院內突發危急病人急救措施(6/6)



■ 醫院Q&A

Q：符合項目3「全院員工至少應接受基本生命復甦術（Basic Life Support, BLS）訓練」，因本院屬地區醫院，院內行政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是否皆需進行BLS證照考試，或只需接受課程訓練即可？BLS訓練講師資格是否有規範？

A：1.能夠提出課程訓練的證明即可。2.BLS訓練講師資格目前尚無明確規範，建議由具有ACLS或BLSI證書者擔任



2.3.14 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完整的出院照護計畫與指導(1/5)



醫療照護團隊依病人需要，與病人或其家屬、照護者共同擬訂與執行病人出院計畫，提供病人後續照護需求，達到持續性照護目標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醫院應明訂出院照護計畫作業流程，依病人需求，由醫療照護團隊與病人或其家屬、照護者共同擬訂出院照護計畫，並有紀錄
2. 醫院與院外機構、縣市照顧管理中心建立轉診(介)作業流程
3. 出院照護計畫至少應包括：需求評估與疾病相關之計畫及指導，並能以書面資料提供給病人
4. 依個案需求，協助提供適當居家照護服務



2.3.14 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完整的出院照護計畫與指導(2/5)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5. 如出院病人為長照服務需求個案：(試)

- (1) 醫院應進行長照服務需求評估、擬定照顧計畫或直接轉介個案至縣市照管中心進行長照需求評估(試)
- (2) 依個案需求，協助提供適當長照服務(試)



2.3.14 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完整的出院照護計畫與指導(3/5)



■ 評量項目

● 【註】

1. 出院照護計畫係指出院準備計畫或出院準備服務，應能評估病人長期性問題
2. 若病人為身心障礙者時，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3條之規定，為住院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出院準備計畫
3. 醫院執行**長照復能服務**，需成立復能服務團隊，團隊成員應包括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語言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等資格人員至少**3種**以上
4. 符合項目5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2.3.14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完整的出院照護計畫與指導(4/5)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出院照護計畫流程
 2. 轉診(介)作業流程
 3. 病人出院照護計畫



2.3.14依病人需求，提供適切、完整的出院照護計畫與指導(5/5)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1. 醫院應以**分級醫療**概念協助急診或住院病人轉介



可2.3.15有提供安寧照護服務(1/3)



對有安寧緩和醫療需要的病人，有適當之專業團隊，提供多元化、高品質的安寧照護服務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醫院訂有提供需要安寧照護服務需求病人的作業流程或標準規範
2. 能依病人個別性之需求，提供社會、心理、靈性需求評估與處置照顧計畫或提供靈性關懷人員服務，如 心理師、志工或宗教師等
3. **必要時，召開家庭會議**，協助提供出院病人準備計畫，如：病危自願返家病人家屬衛教
4. 提供**全院醫療人員安寧療護相關諮詢服務**
5. 提供安寧療護服務專業人員需受過安寧療護教育訓練



可2.3.15有提供安寧照護服務(2/3)



■ 評量項目

● 【註】

1. 符合99床以下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2. 符合項目5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安寧緩和醫療團隊成員證照或受訓、服務紀錄
2. 家庭會議紀錄
3. 紙本或電子病歷



可2.3.15有提供安寧照護服務(3/3)



■ 醫院Q&A

Q：符合項目5「提供安寧療護服務專業人員需受過安寧療護教育訓練」，團隊亦涵蓋專師，亦須受訓嗎？有規範每人受訓時數嗎？

A：安寧照護服務專業人員團隊中若含專科護理師亦須受訓，時數比照護理人員



2.3.16 提供病人臨終前、後之處置(1/1)



尊重臨終病人意願，協助家屬善終處置，並提供哀傷輔導

■ 評量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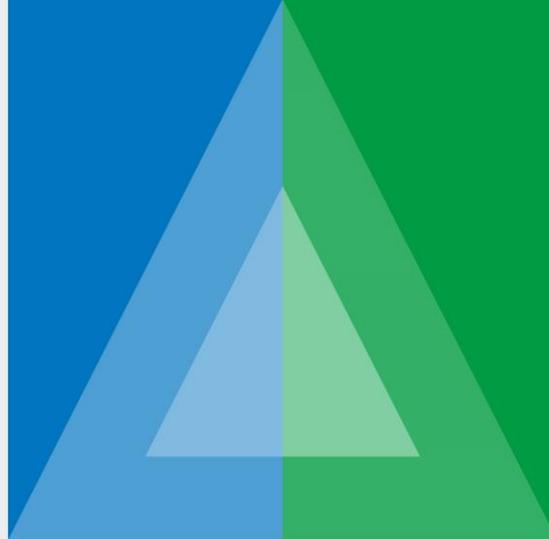
● 符合項目

1. 明訂病人臨終前、後之作業程序
2. 相關的作業程序，應尊重臨終病人意願，並提供家屬協助，包含善終(死亡)準備及遺體護理等
3. 協助家屬面對病人臨終的事實，並能依家屬需要，提供探視的環境、哀傷輔導及關懷服務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病人臨終前、後之處理規範
2. 醫護或社工人員哀傷輔導紀錄





第2.4章 特殊照護服務

條文分類統計表



篇	章		條數	可免評 條文數	必要 條文數	重點 條文數	試評 條文數
醫療 照護	2.1	病人及家屬權責	4	0	0	0	0
	2.3	醫療照護之執行 與評估	16	3	0	1	0
	2.4	特殊照護服務	24	24	1	0	1



可2.4.1急診應有完備之設施，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1/4)



急診配置適當之設施、設備及儀器，並有完善管理機制，確保其功能正常，維護照護品質。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具備施行急救所需之設備，且經常備妥於確實可用狀態
2. 急診之設施保養、檢查及安全管理，訂有規範，落實執行，有紀錄可查
3. 建置儀器異常管理作業流程，以避免儀器設備發生故障時影響醫療業務
4. 急救室、兒科診察留觀區與急診處內其他作業單位有明確區隔



可2.4.1急診應有完備之設施，並確實執行 保養管理及清潔(2/4)



■ 評量項目

● 【註】

- 1.若通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度級以上並於合格效期內者，本條視為符合
- 2.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 (1)未設有急診室；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設急診室者。
 - (2)非「急救責任醫院」
 - (3)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
- 3.符合項目4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可2.4.1急診應有完備之設施，並確實執行 保養管理及清潔(3/4)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醫療儀器、設備清單
2. 醫療儀器、設備負責人名單
3. 醫療儀器、設備保養作業標準及查檢紀錄
4. 醫療儀器、設備故障異常管理之作業流程及維修紀錄



可2.4.1急診應有完備之設施，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4/4)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 1.評量項目[註]1「若通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度級以上並於合格效期內者，本條視為符合」，係指該等條文之成績將視為「符合」，醫院可不填寫該條文自評說明。惟實地評鑑時，委員仍就PFM選取病例/個案，了解該病人之整體連續性照護，並可依實地查證結果給予建議



可2.4.2依醫院的角色任務，提供急救病人處置能力(1/7)



訂有符合急診病人醫療需求及轉診之各項處置流程，並依法處理有特殊需求之病人，提供特殊處置。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1.依醫院定位訂有急診病人的就醫準則與流程，提供緊急檢查、診斷、住院、手術等急救的醫療處置能力
- 2.在醫院無法照護病人時，應先給予適當之急救，並依相關機制聯絡，及運送病人至其他醫療機構
- 3.設有**精神科住院**病房(不含日間照護)之醫院，同時應訂定有急診精神科病人之醫療作業處理準則與流程，及病人轉介系統，包含：
 - (1)遵守精神衛生相關法規，並依適當程序呈報或進行相關醫療事宜

(2)急診病人安排住院或轉介他院之流程



可2.4.2依醫院的角色任務，提供急救病人處置能力(2/7)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4. 對於急診就醫個案，知其有疑似遭家庭暴力(含兒童與少年虐待及疏忽)或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訂有處理作業準則，並依法通報
5. 轉出時應提供轉診病歷摘要
6. 對特殊病人訂有處理流程，並提供社工諮商和轉介服務
7. 轉送病人過程皆有評估紀錄，必要時有醫師指導救護人員，執行緊急醫療救護行為



可2.4.2依醫院的角色任務，提供急救病人處置能力(3/7)



■ 評量項目

● 【註】

- 1.若通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並於合格效期內者，本條視為符合
- 2.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 (1)未設有急診室；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設急診室者
 - (2)非「急救責任醫院」
 - (3)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
- 3.救護人員包括醫師、護理人員、救護技術員



可2.4.2依醫院的角色任務，提供急救病人處置能力(4/7)



■ 評量項目

● 【註】

4. 醫療法第73條：醫院、診所因限於人員、設備及專長能力，無法確定病人之病因或提供完整治療時，應建議病人轉診。但危急病人應依第60條第1項規定，先予適當之急救，始可轉診。前項轉診，應填具轉診病歷摘要交予病人，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
5. 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舊法規第34條)規定辦理
6. 符合項目6、7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可2.4.2依醫院的角色任務，提供急救病人處置能力(5/7)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急診病人就醫準則與流程
2. 急診精神科病人醫療作業處理準則與流程
3. 急診疑似遭家庭暴力(含兒童與少年虐待及疏忽)或性侵害
犯罪情事處理作業準則
4. 急診病人轉診或轉出作業流程或規範
5. 病人轉送之評估紀錄
6. 急救病人緊急處置流程
7. 特殊病人急診處理準則及流程(免)



可2.4.2依醫院的角色任務，提供急救病人處置能力(6/7)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1. 評量項目[註]1「若通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度級以上並於合格效期內者，本條視為符合」，係指該等條文之成績將視為「符合」，醫院可不填寫該條文自評說明。惟實地評鑑時，委員仍就PFM選取病例/個案，了解該病人之整體連續性照護，並可依實地查證結果給予建議。
2. 符合項目7該評估紀錄係指救護紀錄，係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4條「救護人員施行救護，應填具救護紀錄表，分別交由該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及應診之醫療機構保存至少七年。」之規範制定。



可2.4.2依醫院的角色任務，提供急救病人處置能力(7/7)



■ 醫院Q&A

Q：符合項目7所提「轉送病人過程皆有評估紀錄」，該評估紀錄是否為在救護車上應完成之救護紀錄？

A：該**評估紀錄係指救護紀錄**，係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34條「救護人員施行救護，應填具救護紀錄表，分別交由該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及應診之醫療機構保存至少七年。」之規範制定



可2.4.3建置適當的急診診療科支援機制 (1/3)



依任務提供適當之急診診療科別及會診服務，以因應就診病人完整醫療需求。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急診得視醫療業務需要提供適當專科支援，訂定**會診規範**

● 【註】

1. 若通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度級以上並於合格效期內者，本條視為符合

2.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1) 未設有急診室；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設急診室者

(2) 非「急救責任醫院」

(3) 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



可2.4.3建置適當的急診診療科支援機制 (2/3)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急診服務科別清單
 2. 急診支援(含會診)規範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 1.本條文及評量項目所提「支援」係指以**現場支援**為主
- 2.評量項目[註]1「若通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度級以上並於合格效期內者，本條視為符合」，係指該等條文之成績將視為「符合」，醫院可不填寫該條文自評說明。**惟實地評鑑時，委員仍就PFM選取病例/個案，了解該病人之整體連續性照護，並可依實地查證結果給予建議**

可2.4.4具備完善的急診醫事人員與警衛輪班制度(1/4)



訂有合宜之急診醫事人員輪班制度，及預防危機之管理機制，維護病人醫療品質及工作人員安全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應有24小時警衛或保全人員，且設有警民連線或報案機制
2. 急診醫事人員：
 - (1) 有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士)等醫事人員輪班
 - (2) 若設立有精神科住院病房(不含日間照護)之醫院，則應能提供24小時急診精神醫療服務
3. 對突發事件有危機管理機制



可2.4.4具備完善的急診醫事人員與警衛輪班制度(2/4)



■ 評量項目

● 【註】

- 1.若通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度級以上並於合格效期內者，本條視為符合
- 2.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 (1)未設有急診室；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設急診室者
 - (2)非「急救責任醫院」
 - (3)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
- 3.符合項目2、3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可2.4.4具備完善的急診醫事人員與警衛輪班制度(3/4)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警衛或保全人員班表

2. 醫事人員輪班或支援制度與班表(免)

3. 與輪班制度相關之會議討論及檢討紀錄或實例呈現(免)

4. 急診突發事件處理流程與檢討會議(免)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 1.評量項目[註]1「若通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度級以上並於合格效期內者，本條視為符合」，係指該等條文之成績將視為「符合」，醫院可不填寫該條文自評說明。惟實地評鑑時，委員仍就PFM選取病例/個案，了解該病人之整體連續性照護，並可依實地查證結果給予建議

可2.4.5應有急診病人醫療、救護處理之適當性及品質檢討分析與改善(1/4)



針對急診各項醫療服務品質，有適當之管理機制，確保照護品質。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1.設有急診委員會或相關組織，確保急診管理與品質促進
- 2.訂有**急診醫療品質相關指標**，定期收集資料並分析，製成報告
- 3.每季舉行全院性急診品質審查會議，並有會議紀錄與檢討報告



可2.4.5應有急診病人醫療、救護處理之適當性及品質檢討分析與改善(2/4)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通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度級以上並於合格效期內者，本條視為符合
2.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 (1) 未設有急診室；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不設急診室者
 - (2) 非「急救責任醫院」
 - (3) 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
3. 符合項目3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急診委員會或相關組織的會議紀錄
2. 急診相關醫療品質指標監測紀錄、統計資料及會議討論紀錄
3. 急診品質審查會議紀錄及檢討報告(免)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 1.有關「急診醫療品質相關指標」可依醫院自行定義
- 2.評量項目[註]1「若通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度級以上並於合格效期內者，本條視為符合」，係指該等條文之成績將視為「符合」，醫院可不填寫該條文自評說明。惟實地評鑑時，委員仍就PFM選取病例/個案，了解該病人之整體連續性照護，並可依實地查證結果給予建議

可2.4.6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 (1/7)



依加護病房床數配置醫護人員，並設有行政及值班機制，提供適當醫療照護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醫師人力：

- (1) 全院加護病床每10床應有1名專責主治醫師以上
- (2) 配置負責加護病房業務之主治醫師及值班醫師
- (3) 必要時，應有共同照護的合作機制

2. 護理人力：

- (1) 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每床應有1.5人
- (2) 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每床應有2人



可2.4.6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 (2/7)



■ 評量項目

● 【註】

1. 若通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度級以上並於合格效期內者，本條視為符合
2. 專責主治醫師係指該醫師除每週至多3個半天門診或手術等，其餘時間皆待有加護病房執行業務者
3. 因應不同性質之加護病房，具ANLS、ATLS、NRP、APLS及PALS等證書，皆可等同ACLS證書





■ 評量項目

● 【註】

4.人力計算時：

(1)人力計算結果不得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

(2)若評鑑基準高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病床數得可考量年平均佔床率計算，並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3)同類別人力之各項計算結果，加總後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5.未設有加護病房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可2.4.6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 (4/7)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加護病房醫師人力配置及值班表
2. 加護病房護理人力配置及班表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 1.符合項目1-(2)所指應依據醫療機構設置標準，每一加護病房應有受過高階心肺復甦術訓練之專責相關專科醫師1人以上
- 2.符合項目2護理人力計算，共有下列二種認計原則，醫院可擇一列計：
 - (1)醫院各加護病房需分開評量，且至少有七成之加護病房符合相關要求
 - (2)以各加護病房之床數加總後合併計算人力，需符合相關要求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 3.評量項目[註]1「若通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度級以上並於合格效期內者，本條視為符合」，係指該等條文之成績將視為「符合」，醫院可不填寫該條文自評說明。惟實地評鑑時，委員仍就PFM選取病例/個案，了解該病人之整體連續性照護，並可依實地查證結果給予建議
- 4.評量項目[註]2「專責主治醫師係指該醫師除每週至多3個半天門診或手術等，其餘時間皆待有加護病房執行業務者」，其中星期六、日、例假日及夜診不在計算範圍內



■ 醫院Q&A

Q：[註]3「因應不同性質之加護病房，具ANLS、ATLS、NRP、APLS及PALS等證書，皆可等同ACLS證書」。在基準2.3.13「全院員工至少應接受基本生命復甦術（Basic Life Support，BLS）、包含AED（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訓練，或有接受進階生命復甦術（Advanced Life Support，ALS）訓練。急重症單位（包括急診、加護病房、手術及麻醉部門）之醫護人員應定期接受高級心臟復甦術訓練ACLS」；請問2.4.6證書等同的效力在2.3.13也一樣嗎？

A：等同



可2.4.7加護病房備齊相關設施、設備及儀器，並應定期保養、維護，且有紀錄可查

(1/3)

加護病房設置適當之設施、設備及儀器，並有完善管理機制，確保其功能正常，維護病人隱私及照護品質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病床應有隔離視線之隔簾或獨立空間，以保障隱私
2. 加護病房設施、設備、儀器之保養、檢查及安全管理，訂有規範，落實執行，有紀錄可查
3. 設置儀器異常管理機制，以因應故障時之作業流程
4. 每床均有洗手設備或乾洗手，每2床，均有1個濕洗手設備



可2.4.7加護病房備齊相關設施、設備及儀器，並應定期保養、維護，且有紀錄可查 (2/3)



■ 評量項目

● 【註】

- 1.若通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度級以上並於合格效期內者，本條視為符合
- 2.未設有加護病房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1.醫療儀器、設備保養作業標準及查檢紀錄
- 2.醫療儀器、設備故障異常管理之作業流程及維修紀錄



可2.4.7加護病房備齊相關設施、設備及儀器，並應定期保養、維護，且有紀錄可查 (3/3)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 1.符合項目1所提「獨立空間」係指有硬式隔間即可列計，且以訪查成人加護病房為主，新生兒及兒科加護病房除外
- 2.評量項目[註]1「若通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度級以上並於合格效期內者，本條視為符合」，係指該等條文之成績將視為「符合」，醫院可不填寫該條文自評說明。惟實地評鑑時，委員仍就PFM選取病例/個案，了解該病人之整體連續性照護，並可依實地查證結果給予建議



可2.4.8良好的加護病房管理、收案評估、 診療品質與紀錄(1/5)



訂有加護病房之各項作業規範、品質指標，及定期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確保服務品質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設有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或相關品質管理組織，定期開會檢討加護病房管理與品質指標監測機制
2. 訂定加護病房轉入轉出及運用原則(含轉入優先順序)、具體步驟及客觀評估標準並確實執行且有紀錄
3. 加護病房醫師每日應查房並有交班紀錄
4. 出入加護病房時及進入加護病房24小時內，使用評估工具評估疾病嚴重程度



可2.4.8良好的加護病房管理、收案評估、 診療品質與紀錄(2/5)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5.呼吸器的使用有治療參數與後續照顧之紀錄，並備品質監測
- 6.有臨床藥師、營養師評估每床用藥及營養狀況，並有紀錄
- 7.執行管路的**組合式照護(bundle care)**的診療品質紀錄和品質監測(試)





■ 評量項目

● 【註】

- 1.若通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度級以上並於合格效期內者，本條視為符合
- 2.未設有加護病房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 3.符合項目7列為試評項目，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 4.符合項目6、7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1.加護病房管理委員會或相關組織設置辦法及會議紀錄
- 2.加護病房轉入轉出及運用原則
- 3.加護病房醫師交班紀錄
- 4.加護病房抽查個案或定期收治病人適當性統計資料
- 5.呼吸器使用之相關治療個案紀錄或討論會紀錄
- 6.加護病房相關醫療品質指標監測紀錄及統計資料及會議討論紀錄
- 7.加護病房藥師、營養師、呼吸治療師評估紀錄(免)



■108評鑑委員共識

- 1.評量項目[註]1「若通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度級以上並於合格效期內者，本條視為符合」，係指該等條文之成績將視為「符合」，醫院可不填寫該條文自評說明。惟實地評鑑時，委員仍就PFM選取病例/個案，了解該病人之整體連續性照護，並可依實地查證結果給予建議
- 2.管路的組合式照護(bundle care)應至少包含中央靜脈導管(central venous catheter, CVC)

可2.4.9加護病房護理人員須依其特性及護理人員需要，安排在職教育訓練，並評核其能力(1/4)



加護病房護理人員應具一定資歷，並接受在職訓練，提供適當醫療照護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1.依單位特性及護理人員需要，每年應有院內外之重症照護相關訓練
- 2.加護病房工作2年以上且領有加護訓練證書者，佔加護病房護理人員數之比例 $\geq 40\%$

● 【註】

- 1.護理人員應具備加護護理能力，包括：重症護理知能、儀器操作、危急狀況之預測、緊急處置能力、病人問題的評估與處理等



可2.4.9加護病房護理人員須依其特性及護理人員需要，安排在職教育訓練，並評核其能力(2/4)



■ 評量項目

● 【註】

- 2.若通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度級以上並於合格效期內者，本條視為符合
- 3.未設有加護病房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1.加護病房護理人員重症照護相關訓練紀錄
- 2.加護病房護理人員加護訓練證書



可2.4.9加護病房護理人員須依其特性及護理人員需要，安排在職教育訓練，並評核其能力(3/4)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 1.評量項目[註]2「若通過『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度級以上並於合格效期內者，本條視為符合」，係指該等條文之成績將視為「符合」，醫院可不填寫該條文自評說明。惟實地評鑑時，委員仍就PFM選取病例/個案，了解該病人之整體連續性照護，並可依實地查證結果給予建議
- 2.若為多個加護病房，其護理人員之重症照護相關訓練、年資及證書比例應分開列計
- 3.新設立的醫院或加護病房，護理人員可附加計算院外同等級以上醫院之加護病房臨床年資及訓練
- 4.加護病房的新進護理人員於當年度所接受的加護訓練，若其課程內容與該加護病房特性之課程相關，即可列計



可2.4.9加護病房護理人員須依其特性及護理人員需要，安排在職教育訓練，並評核其能力(4/4)



■ 醫院Q&A

Q：符合項目2「加護病房工作2年以上且領有加護訓練證書者，佔加護病房護理人員數之比例 $\geq 40\%$ 」此部分ACLS已刪除，是不需要了嗎？

A：條文部分為不重複出現其條件，所以這邊刪除，但加護病房的護理人員應有ACLS



試必可2.4.10適當之精神照護人力配置(1/7)



■ 評量項目

依醫院精神醫療服務量，配置適當專業人力，
確保照護品質

● 符合項目

1. 精神醫療人力：

(1) 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

- ① 精神醫療職能治療人員：有專責精神醫療職能治療人員；且精神醫療職能治療人員數：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精神科加護病床及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合計，每35床應有1名。(35床以下可以特約人員兼任，惟每週需工作8小時以上。)
- ②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人員：有專責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人員；且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人員數：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每30床應有1名、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75床應有1名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精神醫療人力：

(1) 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

- ③ 臨床心理人員：有專責臨床心理人員；且臨床心理人員數：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精神科加護病床及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合計，每75床應有1名。(75床以下可以特約人員兼任，惟每週需工作8小時以上。)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精神醫療人力：

(2) 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

- ① 精神醫療職能治療人員：有專任精神醫療職能治療人員；且精神醫療職能治療人員數：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精神科加護病床及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合計，每35床應有1名，其中職能治療師比例應達1/2
- ② 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人員：有專任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人員；且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人員數：精神急性一般病床每30床應有1名、精神慢性一般病床及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每60床應有1名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精神醫療人力：

(2) 申請區域醫院評鑑者：

③ 臨床心理人員：有專責臨床心理人員；且臨床心理人員數：精神急性一般病床、精神慢性一般病床、精神科加護病床及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合計，每50床應有1名

2. 依據醫院住院及門診病人組成，確保備有適宜的工作人員以提供恰當的服務



■ 評量項目

● 【註】

1. 本條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2. 未有精神科住院及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3. 各類病床數以登記開放數計，並依實際設置情形計算人力
4. 人力計算時：
 - (1) 人力計算結果不得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
 - (2) 若評鑑基準高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病床數得可考量年平均佔床率計算，並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 (3) 同類別人力之各項計算結果，加總後以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依申請評鑑類別之門診、住院、精神科加護病房、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等服務資料，提供其精神醫療人力(近四年逐年統計)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 1.專任精神醫療社會工作人員僅能執行精神照護相關社會工作業務



可2.4.11精神科日間照護業務應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治療模式(1/2)



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精神科日間照護，確保病人安全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依據醫院住院及門診病人組成，確保備有適宜的工作人員以提供恰當的服務
2. 醫療團隊依個案需要提供個別生活訓練、服藥訓練、工作能力訓練、社交技巧訓練、家庭關係強化等復健服務
3. 訂有入出院標準及流程
4. 日間照護環境有注重病人安全相關措施(如：預防自殺、防跌等)
5. 依精神衛生法及醫療法之規定，訂定病人權利與病人安全相關作業及流程，且工作人員均知悉



可2.4.11精神科日間照護業務應提供以病人為中心之治療模式(2/2)



■ 評量項目

● 【註】

1. 未設有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2. 符合項目5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日間照護治療服務簡介
2. 入出院標準及流程
3. 符合病人安全環境的相關措施資料及現場查證



可2.4.12對精神科住院病人提供合適的治療 (1/5)



對於精神科住院病人提供合適的治療，符合病人要求。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依病人需要提供下列治療：

1. 職能治療：

- (1) 應訂有詳細的職能治療工作手冊，內含各類業務標準化作業流程、活動/團體企劃書、評估、治療和檢討等並落實執行
- (2) 對病人提供合適之評估與治療，提供合適的職能治療活動及服務時數和公布活動時間表並確實執行



可2.4.12對精神科住院病人提供合適的治療(2/5)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依病人需要提供下列治療：

1. 職能治療：

- (3) 應有病人出席職能治療活動之紀錄，並將紀錄和報告夾貼病歷或記入電子病歷內
- (4) 應依個別復健治療目的安排病人多元職能治療服務，如：職業重建、社區復健、長期照顧等



可2.4.12對精神科住院病人提供合適的治療(3/5)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依病人需要提供下列治療：

2. 社會工作者參與治療：

- (1) 訂有精神社工作業手冊(內含專業倫理守則)，且落實執行
- (2) 主動協助病人及家屬獲得社會資源及提供病人社區轉介服務
- (3) 應訂有出院準備服務計畫之流程，並依病人需求提供服務
- (4) 社工作業應備有接案評估、處遇過程及結案紀錄



可2.4.12對精神科住院病人提供合適的治療(4/5)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依病人需要提供下列治療：

3. 臨床心理治療：

(1) 訂有臨床心理作業手冊(內含專業倫理守則)，且落實執行

(2) 醫院應依病人特性，發展適當之心理衡鑑與心理治療作業



可2.4.12對精神科住院病人提供合適的治療(5/5)



■ 評量項目

● 【註】

1. 未有精神科住院及精神科日間照護單位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職能治療工作手冊(含完整之服務內容、流程)

2. 精神科社工作業手冊(含完整之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及報告內容)

3. 臨床心理作業手冊(含完整之服務內容、服務流程及報告內容)



可2.4.13建立透析照護服務設施、設備、儀器管理機制，確實執行(1/3)



配置適當之透析照護設施、設備及儀器，並有完善管理機制，確保其功能正常，維護照護品質。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制訂有明確的各項儀器設備維護相關規章管理制度並確實執行，且符合規定
2. 應有合格之醫技人員(醫工)或合約廠商，負責定期執行透析機之檢查、日常保養及維修，並有故障排除處理流程與紀錄
3. 應有合格之醫技人員(醫工)或合約廠商負責每月定期檢查及實施管路保養、消毒，且備有管路有效消毒濃度與殘留檢測之規範文件及紀錄，耗材應依規定定期更換，並有紀錄



可2.4.13建立透析照護服務設施、設備、儀器管理機制，確實執行(2/3)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4. 單位有人員負責RO水處理系統，日常檢視餘氯檢驗、食鹽添加之抄表紀錄並有異常故障排除處理流程，且耗材應依規定定期更換，並有紀錄
5. 至少每2個月檢測一次水中殘餘物質檢查包括硬度、導電度、餘氯等，每年檢測一次水中重金屬含量，結果並至少符合AAMI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Medical Instrumentation)之標準，備有完整紀錄供評估



可2.4.13建立透析照護服務設施、設備、儀器管理機制，確實執行(3/3)



■ 評量項目

● 【註】

- 1.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 (1)未登記設有血液透析床及腹膜透析床
 - (2)未提供透析照護服務(腹膜透析或血液透析)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 1.各項儀器設備維護管理相關規章辦法
- 2.各項儀器設備專責醫工(技術)人員或合作廠商名單或清單
- 3.各項儀器設備檢查、保養及維修紀錄
- 4.各項儀器設備相關說明書及操作手冊
- 5.水質檢測相關紀錄



可2.4.14透析照護服務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1/5)



訂有透析照護之各項品質指標，並定期監測檢討，確保照護品質。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對90%以上門診透析病人有監測下列指標：

- 1.90%以上血液透析病人每次 $Kt/V \geq 1.2$ 或 $URR \geq 0.65$ ，65%以上腹膜透析病人每週 $Kt/V \geq 1.7$
- 2.70%以上血液透析病人，65%以上腹膜透析病人，達到血清白蛋白(Albumin)之標準
- 3.85%以上透析病人 $Hct \geq 26\%$ 或 $Hb \geq 10g/dL$
- 4.55歲以下病人移植登錄率 $\geq 5\%$
- 5.有進行腹膜透析推廣



可2.4.14透析照護服務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2/5)



■ 評量項目

● 【註】

1.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1) 未登記設有血液透析床及腹膜透析床

(2) 未提供透析照護服務(腹膜透析或血液透析)

2. 血清白蛋白(Albumin)標準：以BCG法為 $\geq 3.5\text{g/dl}$ ，以BCP法為 $\geq 3.0\text{g/dl}$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透析照護規範與作業程序
2. 透析單位訂有品質與指標管理的規章，並定期開會，有開會資料備查
3. 指標監測紀錄或專案改善會議紀錄
4. 透析病人移植登錄資料
5. 每月血液透析與腹膜透析病人數及腹膜透析推廣活動紀錄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 1.地區醫院若有進行移植登錄，即可認定符合項目4符合





■ 醫院Q&A

Q：符合項目1所提「血液透析病人每次 $Kt/V \geq 1.2$ 或 $URR \geq 0.65$ 」，其統計方式是否擇一即可？

A：有關血液透析之統計方式，可以 Kt/V 值或 URR 值擇一統計



可2.4.15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1/3)



依慢性呼吸照護病房床數配置符合資歷之照護團隊成員，
提供適當的照護服務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1.每40床應有專責內科專科醫師1名負責每日病房迴診，接受胸腔醫學訓練之內科專科醫師每週迴診三次
- 2.有內科住院醫師或內科專科醫師負責夜間及假日值班
- 3.每4床應有1人以上且50%以上護理人員有2年以上臨床護理經驗
- 4.個案管理師可由呼吸治療師、護理師、或社工師兼任



可2.4.15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2/3)



■ 評量項目

● 【註】

1.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1)未登記設有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

(2)於急性病房未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63天之病人；或於急性病房有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21天(63天以下)之病人

2.若醫院雖未有登記慢性呼吸照護病房但有收治呼吸器依賴病人時，其人力計算原則以病人目前所入住之病房類別認定其護理人力配置需求

3.人力計算結果不得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本病房各職類人事資料、班表



可2.4.15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3/3)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 1.符合項目1所提「專責醫師」，不規範其於單位內執行業務時間，惟須符合評量項目所規定之作業事項
- 2.經衛生局認定未設置RCW者，但委員查證確有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63天之病人，本條文不得免評



可2.4.16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之醫療 照護品質適當(1/3)



定期執行呼吸器病人營養評估及呼吸器脫離再評估等措施，
確保照護品質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1.呼吸器病人營養品質：每月有營養師定期訪視；每兩週有定期評估病人體重及營養狀況，含營養診斷、營養介入、評估與監測；每三個月有檢測病人白蛋白及基本電解質狀況
- 2.呼吸器病人治療計畫妥適：病人每兩週有進行呼吸器脫離之再評估，提供適當之復健訓練，對末期病人可提供適當之安寧照護



可2.4.16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之醫療 照護品質適當(2/3)



■ 評量項目

● 【註】

1.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1)未登記設有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

(2)於急性病房未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63天之病人；或於
急性病房有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21天(63天以下)之病人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營養師定期訪視紀錄

2.呼吸治療師呼吸器脫離評估紀錄

3.定期單位內呼吸器脫離率改善會議紀錄

4.呼吸器及監視設備功能型號清單



可2.4.16慢性呼吸照護病房(RCW)之醫療 照護品質適當(3/3)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 1.經衛生局認定未設置RCW者，但委員查證確有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63天之病人，本條文不得免評



可2.4.17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1/3)



依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床數配置符合資歷之照護團隊成員，
提供適當的照護服務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1.每24床有接受胸腔醫學訓練之內科專科醫師1名負責診療業務
- 2.24小時均有受過高級心臟復甦術訓練，並具二年以上執業經驗之醫師值班
- 3.每床應有1.5人且60%以上護理人員有2年以上臨床護理經驗
- 4.個案管理師可由呼吸治療師、護理師或社工師兼任，且訂有個案管理之作業流程與規範



可2.4.17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2/3)



■ 評量項目

● 【註】

1.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1)未登記設有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

(2)於急性病房未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21天(含)以上之病人

2.若醫院雖未有登記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但有收治呼吸器依賴病人時，**其人力計算原則以病人目前所入住之病房類別認定其護理人力配置需求**

3.人力計算結果不得低於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規定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本病**房**各職類人事資料、班表

2. ACLS證照



可2.4.17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應由適當醫療照護團隊提供呼吸照護服務(3/3)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 1.符合項目1所提『有接受胸腔醫學訓練之內科專科醫師』
係指取得內科專科醫師後，取得胸腔醫學專科證書者
- 2.符合項目2所提「具二年以上執業經驗之醫師」，係指須取得醫師執照，具有兩年以上執業經驗之醫師即可(可包含PGY年資)
- 3.經衛生局認定未設置RCC者，但委員查證確有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21天之病人，本條文不得免評
- 4.醫院應依基準1.3.10配置適當人力，提供24小時呼吸照護服務



可2.4.18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1/5)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1.呼吸器病人營養品質：每兩週有營養師定期訪視；評估病人體重及營養狀況，含營養診斷、營養介入、評估與監測並檢測病人白蛋白及基本電解質狀況
- 2.脫離呼吸器評估計畫及確實執行脫離計畫適當：能適當評估病人並為其進行呼吸器脫離訓練
- 3.定期檢討院內呼吸器脫離率：呼吸器脫離率平均 $\geq 40\%$
- 4.病情穩定病人能適時即早下轉，降低醫療資源耗損；平均RCC住院日數 ≤ 35 日



可2.4.18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2/5)



■ 評量項目

● 【註】

1.符合以下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1)未登記設有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

(2)於急性病房未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21天(含)以上之病人

2.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數低於10床且佔床率低於50%者，符合項目3可免評

3.呼吸器脫離成功率之計算方式可參考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指標之「HA09-04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呼吸器脫離成功率」



可2.4.18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3/5)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營養師定期訪視紀錄
2. 呼吸治療師呼吸器脫離評估紀錄
3. 定期單位內呼吸器脫離率改善會議紀錄
4. 呼吸器及監視設備功能型號清單



可2.4.18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4/5)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 1.經衛生局認定未設置RCC者，但委員查證確有收治使用呼吸器超過21天之病人，本條文不得免評
- 2.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數低於10床係指該病床未達10床，佔床率部分同病床數之認定方式（即未達50%）；另，佔床率可參考基本資料表2.住院業務2.4平均占床率，以評鑑前一年之年平均占床率採計



可2.4.18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RCC)之醫療照護品質適當(5/5)



■ 醫院Q&A

Q：[註]2「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數低於10床且佔床率低於50%者，符合項目3可免評。」，其定義為何？另，佔床率之計算方式係採計月平均佔床率或年平均佔床率？

A：亞急性呼吸照護病床數低於10床係指該病床未達10床，佔床率部分同病床數之認定方式（即未達50%）；另，佔床率可參考基本資料表2.住院業務2.4平均占床率，以評鑑前一年之年平均占床率採計



可2.4.19牙醫部門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1/5)

配置足夠數量的牙科照護設施、設備及儀器，並有妥善管理機制，確保其功能正常，維護照護品質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 1.應依醫院規模設置牙科治療台，且牙科治療台附近設有濕洗手設備
- 2.設有治療區、候診區、掛號(報到)櫃檯、器械整備區；診療區內應有適宜之空間區隔
- 3.針對所提供之診療科別具備適當且足夠之設備，如：全口X光機、牙根尖X光機、**光固化機**、超音波洗牙機及高、慢速磨牙機等相關設備
- 4.儀器設備應有清潔、檢查、保養及維修，且有紀錄可查



可2.4.19牙醫部門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2/5)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5. 放射線之儀器設備應符合游離輻射防護法之規定，且對於牙科門診之放射作業訂有安全作業指引，包含照射人員資格及操作規範、設備之定期安全檢測、牙科病人照射應注意事項等
6. 病歷及醫材管理制度完備，能有效提供醫療照護業務之需要，且有紀錄可查
7. 建立合適與有效的備援機制及處理流程，以利因應突發狀況



可2.4.19牙醫部門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3/5)



■ 評量項目

● 【註】

1. 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1) 未設置以下科別者：牙科、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齒顎矯正科、牙周病科、兒童牙科、牙髓病科、**鷹**復補綴牙科、牙體復形科、家庭牙醫科、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專科

(2) 未提供牙科相關服務

2. 牙科醫療服務設施應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



可2.4.19牙醫部門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4/5)



■ 評量項目

● 【註】

3. 符合項目5所提「照射人員資格」係指醫事放射師或取得(1)放射性物質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執照、(2)輻安證書、(3)18小時或36小時輻射防護訓練結業證書等其一證書之牙醫師及實習牙醫學生；惟實習牙醫學生若取得該其一證書，仍須經由取得證書之醫師或放射師在旁指導
4. 符合項目6、7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可2.4.19牙醫部門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5/5)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觀察診療環境的空間與規劃
2. 檢視相關設備與儀器及清潔、保養紀錄
3. 查閱放射安全作業指引
4. 照射人員資格相關資料
5. 查閱病歷及醫材管理紀錄(免)
6. 訪談主管備援機制及處理流程(免)



可2.4.20具備符合標準之牙科照護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1/3)



落實執行各項牙科照護標準作業程序，確保病人的
權利與照護品質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針對各牙科診療科之不同治療屬性，訂有牙科照護作業程序，提供牙科各項治療之標準流程，其內容完整且能確實執行
2. 應與病人溝通、適當說明病情及處置、治療方式、治療前後須知、注意事項、替代方案、風險、預後等，並取得同意
3. 病歷紀錄應完整、詳實，必要時畫圖表示
4. 可對住院病人提供牙科照會服務
5. 對治療後的病人提供適當之衛教指導
6. 定期召開病例討論會，且有紀錄可查



可2.4.20具備符合標準之牙科照護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2/3)



■ 評量項目

● 【註】

1.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1)未設置以下科別者：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齒顎矯正科、牙周病科、兒童牙科、牙髓病科、**鷹**復補綴牙科、牙體復形科、家庭牙醫科、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專科

(2)未提供牙科相關服務

2.符合項目6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可2.4.20具備符合標準之牙科照護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3/3)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檢視牙科照護作業程序及檢討、修訂紀錄
2. 查閱病歷紀錄
3. 訪談病人衛教指導的內容
4. 訪談工作人員牙科會診與住院服務的情形
5. 檢視病例討論會紀錄(免)



可2.4.21牙醫部門具有完備之品質管理政策及病人安全措施(1/8)



■ 評量項目

制訂完備的牙科照護品管政策及病安措施，確保其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

● 符合項目

1. 依照牙科照護特性，訂有適用的品質管理政策與程序
2. 應針對各牙科診療科之不同治療屬性，訂定病人安全作業指引，以保障病人安全及治療品質
3. 在「防止意外吞入之安全作業指引」，載明防止意外吞入事件及其醫療處置之標準作業流程
4. 牙科治療區內備有足夠之氧氣及急救設備，其功能及供應正常，且人員能正確操作
5. 執行口腔手術前，醫師應詳盡說明，且由病人簽具同意書；並訂有病人辨識及部位確認與「作業靜止期」(time-out)之程序機制



可2.4.21牙醫部門具有完備之品質管理政策及病人安全措施(2/8)



■ 評量項目

● 【註】

1.符合下列全部條件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1)未設置以下科別者：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齒顎矯正科、牙周病科、兒童牙科、牙髓病科、膺復補綴牙科、牙體復形科、家庭牙醫科、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專科

(2)未提供牙科相關服務



可2.4.21牙醫部門具有完備之品質管理政策及病人安全措施(3/8)



■ 評量項目

● 【註】

2.符合項目1所提「訂有適用的品管政策與程序」，係指醫院針對目前牙科照護現況所需，訂定及規劃相關之品管政策與程序，如：(1)一般通則、病歷管理及牙科業務諮詢窗口、(2)牙科感染管制安全作業指引、(3)牙周病統合照護計畫、(4)牙科醫療機構重大事件緊急應變作業指引、(5)防止意外吞入之安全作業指引、(6)隱私維護等



可2.4.21牙醫部門具有完備之品質管理政策及病人安全措施(4/8)



■ 評量項目

● 【註】

3. 醫療法第64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說明，並經其同意，簽具同意書後，始得為之。但情況緊急者，不在此限。」
4. 符合項目5所提「執行口腔手術」，係包含：人工牙根植入術、單純齒切除術、複雜齒切除術，另，口腔顎面外科手術及牙周病手術亦須比照辦理



可2.4.21牙醫部門具有完備之品質管理政策及病人安全措施(5/8)



■ 評量項目

● 【註】

5. 符合項目5所提「**執行口腔手術**」，應有「作業靜止期」(time-out)之程序，包括：

- (1) 先由操作者或助手相互核對病人身分(如病人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2) 病人身分確認無誤後，核對病歷上記載之手術部位及術式、X光片上之部位
- (3) 確認手術文件(如 ：手術同意書、手術說明書或局部麻醉同意書等)簽署之完整性
- (4) 確認手術器械之完備性





■ 評量項目

● 【註】

5. 符合項目5所提「執行口腔手術」，應有「作業靜止期」(time-out)之程序，包括：

(5) 確認預防性抗生素施打之必要性；如需施打，則需確認完成施打之時間

(6) 上述步驟完成後，應由參與人員簽名，然後進行手術作業

6. 符合項目5申請「地區醫院評鑑」者可免評



可2.4.21牙醫部門具有完備之品質管理政策及病人安全措施(7/8)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檢視品管政策與程序
2. 查閱牙科病人安全作業指引
3. 查閱防止意外吞入之標準作業流程
4. 急救設備的點班及操作示範
5. 病歷紀錄與口腔手術的同意書及紀錄



可2.4.21牙醫部門具有完備之品質管理政策及病人安全措施(8/8)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 1.有關符合項目4所提「**急救設備**」醫院可自行規範，惟須確保醫療人員準確提供急救藥品及設備(AED)，且即時給予病人急救，以保障病人照護安全為主要考量



可2.4.22應由適當中醫醫療團隊提供中醫及跨團隊醫療照護(1/2)



■ 評量項目

建置明確的中西醫會診、中醫轉診及中醫住院病人之照護流程，維護治療品質

● 符合項目

1. 明訂中西醫會診治療模式，建置適當會診流程等相關規定
2. 明訂中醫轉診治療模式，建置適當轉診流程等相關規定
3. 若有中醫住院病人應確認與主治醫師、會診醫師、住院醫師之聯絡方式，並確認萬一聯絡不上時之因應方法，且若「主治醫師」不在時，有明確規定代理制度表

● 【註】

1. 中醫部門未達4名中醫師者，本條免評
2. 會診係指西醫與中醫間會診治療模式；轉診係指中醫與中醫跨科之轉診治療模式



可2.4.22應由適當中醫醫療團隊提供中醫及跨團隊醫療照護(2/2)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中西醫會診流程及規範
2. 中醫轉診流程及規範
3. 中西醫共同照護流程
4. 中醫住院診療計畫病歷記載，病程紀錄及會診紀錄



可2.4.23中醫部門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1/2)

配置完備之中醫醫療設施、設備及儀器，並有妥善管理機制，確保其功能正常，維護病人隱私及照護品質。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應有獨立診療室及候診場所，並有適當維護隱私之設施
2. 儀器、設備適當、足夠，並有清潔、檢查、保養及維修管理，且有紀錄可查

● 【註】

1. 中醫部門未達4名中醫師者，本條免評
2. 中醫部門各種設備及機器，係如：針傷處置使用之電針機、遠紅外線機、薰洗機、雷射針灸機及中醫輔助診斷醫療儀器(脈診儀、舌診儀、聞診儀)等



可2.4.23中醫部門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2/2)



■ 評量項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中醫部門各種設備及機器保養規範
2. 中醫部門衛材、器械消毒規範
3. 中醫部門病人安全事件檢討分析報告



可2.4.24中醫部門具有完備的病人安全措施(1/3)



制訂中醫醫療安全作業規範，以利工作人員遵循，確保病人安全

■ 評量項目

● 符合項目

1. 依「中醫醫療院所安全作業參考指引」擬訂單位的照護安全作業規範，供人員查詢、執行
2. 對於**針刺及特殊療法事件之預防及處置**訂有作業流程及規範
3. 治療區內備有**足夠之氧氣及急救設備**，其功能及供應正常，且人員能正確操作



可2.4.24中醫部門具有完備的病人安全措施(2/3)



■ 評量項目

● 【註】

1. 中醫部門未達4名中醫師者，本條免評
2. 中醫醫療不良事件係指遺針、斷針、針刺後血腫、氣胸等情形
3. 「特殊療法」係指穴位埋線、皮內針、小針刀及放血等處置

● 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

1. 中醫安全作業參考指引
2. 中醫醫療異常事件(不良事件)通報紀錄
3. 急救設備的點班及操作示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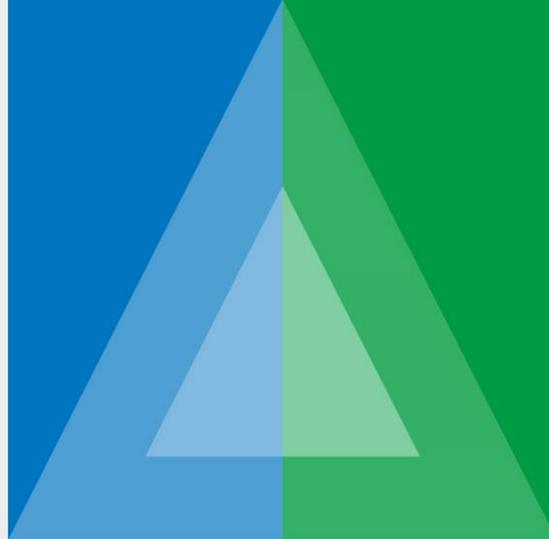
可2.4.24中醫部門具有完備的病人安全措施(3/3)



■108年評鑑委員共識

- 1.符合項目3「急救設備」醫院可自行規範，惟須確保醫療人員準確提供急救藥品及設備(AED)，且即時給予病人急救，以保障病人照護安全為主要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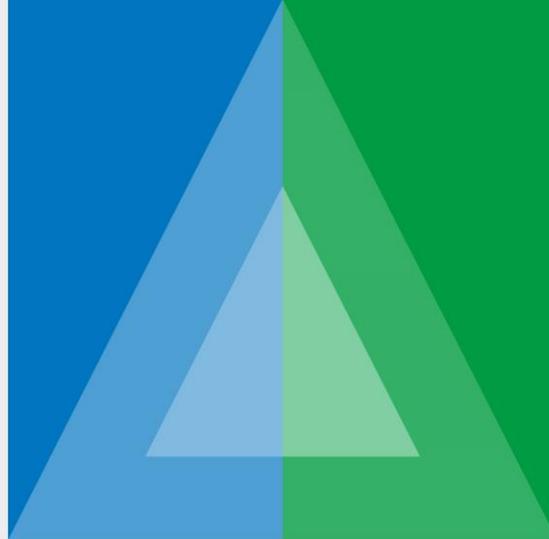


實地評鑑重點提醒



- 瞭解評鑑條文的重點與目的
- 瞭解並掌握自家醫院所制定的規範及作業流程
- 熟悉自家醫院提供的資料表、自評表等
- 說、寫、做一致
- 團隊合作
- 以病人為中心，照護的持續性及一致性
- 病人安全目標的落實執行及病安通報相關資料
- 陪評人員的訓練—如應對、佐證資料的提供等
- 熟悉資訊系統操作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說明會提問將納入本年度委員共識，
再放置本會網站供各界下載



邀請您掃描加入
醫策會Line@，
與我們一同關心
國家醫療大小事！



請掃描QR Code加入醫策會Line@

